

政府補助計畫、銀行優惠措施大補帖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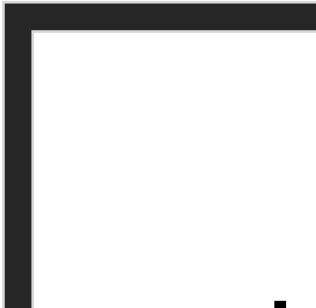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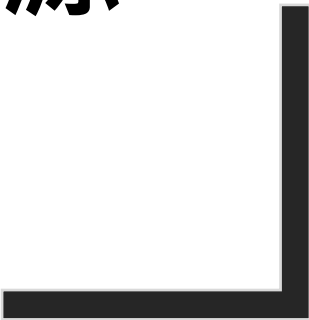


LINE





中央補助及輔導資源



投資擴廠：

名稱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產業別	製造業	製造業、服務業	
實施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標的	受美中貿易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 2 年以上之 製造業 ：回臺之部分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	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
		● 製造業：部分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 服務業：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補助作為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中小企業維持 1.5%；大企業調降為 0.5%(前 20 億元)、0.3%(20-100 億元) 0.1%(逾 100 億元) 外勞增聘 15%(最高 40%)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0.5%(前 20 億元)、0.3%(20-100 億元)、0.1%(逾 100 億元)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1.5% (另額外增加 1 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提供 0.3%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1. 補助期限：5 年 2. 隨到隨審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 聯絡窗口：02-2311-2031 計畫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產業升級：

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產業高值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新興育成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產業別	不限			(由經濟部工業局不定期公告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 明(109)年確定會有：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			中小型製造業者 (年營收新臺幣 30 億元以下)
補助標的	1. 產品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 2. 產品/技術開發者，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3. 屬服務加值者，其服務內涵應具備科技含量及創新性。 4. 應可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或銷售量產品	6. 產品或整體系統服務須具備市場潛力。 7. 開發產品者，其關鍵技術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8. 開發整體系統解決方案者，可以一產品一聯盟方式建立旗艦團隊。	1. 產品或服務須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 2. 廠商可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公告之新興產業，自行提出加速育成之構想規劃。 3. 應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1. 主從模式：內容應包含製造業者與上下游供應鏈者，由前者單獨提案，或雙方共同提案。 2. 平台共享模式：廠商間彼此無主從關係，共同投入技術研究與開發，可由 1 家主導或數家共同提案。
補助作為	1.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2. 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3. 隨到隨審。			1. 補助上限： 先期顧問規劃案： 500 萬。 系統建置導入案： 500 萬。 2. 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主辦單位	主辦/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2704-4860 計畫網址：http://tiip.itnet.org.tw/			

產業升級：

名稱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整合型研發計畫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		
補助標的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1.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 2. 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3. 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領域。	鼓勵多家企業聯合申請： 1. 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 2. 進行產業共同標準、協定或共通平台之建立。 3. 建置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及行銷模式，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補助內容： 1. 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人員人事費 2. 計畫主持人人事費 3. 國內外顧問專家費等科目之補助 4. 補助比例最高可達 100%。
補助作為	1. 計畫期程：3 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2. 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以上，不超過 50%。 3. 隨到隨審	1. 計畫期程：3 年以內。 2. 計畫補助：補助無上限。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以上，最高不超過 50% 3. 隨到隨審	1. 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 2. 計畫補助款：最高可達新臺幣 2,00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3. 隨到隨審。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計畫執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電話：02-2341-2314 計畫網址： 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創新研發：

名稱	AI 新創領航計畫	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
產業別	AIoT 資安、AI 高齡醫療、智慧製造、自駕車	可重組 AI 晶片技術、異質整合 AI 晶片、新興運算架構 AI 晶片、AI 晶片軟體編譯環境開發
補助對象	7 年內之新創企業	全體企業
補助標的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產品及其技術，應用驗證。 1. 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 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1. 申請資格：由單一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兩家以上聯合申請，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 2.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 AI 晶片技術 (1) 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 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補助作為	1. 計畫期程：以 2 年為原則。 2. 補助經費：2 年不超過 3,000 萬，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1. 計畫期程：以 3 年為原則。 2. 補助經費：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惟最高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3. 研發計畫如有垂直領域系統應用、矽智財授權(國內企業者至少兩家)者，於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下，得於核定補助款加碼 5%~10%(惟加碼後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聯絡電話：(02)2341-2314 #2208、2205 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聯絡電話：(02)2341-2314 #2208、2205 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

創新研發：

名稱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產業別	服務業相關	不限		
補助對象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及有限合夥法登記成立之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		
補助標的	1. 針對三新-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規劃具體可行的研發計畫。 2. 補助主題：智慧商務、品牌創意、數位生活、休閒體驗及應用新科技發展之創新。。	1. 創新技術：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 2. 創新服務：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補助作為	補助金額： 1. 創新營運：上限 200 萬元 2. 服務生態系(至少 2 家共同合作): 上限 1,000 萬元(主導 300 萬元/成員 200 萬元)。	Phase 1	Phase 2	Phase 2+
		個別申請：6 個月，100 萬元。 研發聯盟：9 個月，500 萬元。	個別申請：2 年，1,000 萬元。 研發聯盟：2 年，5,000 萬元。	個別申請：1 年，500 萬元。 研發聯盟：1 年，2,500 萬元。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國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電話：南區：07-336-2918 分機 1716、2581 計畫網址： 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電話：0800-888-968/02-2396-4828 計畫網址： https://www.sbir.org.tw/		

促進產業發展：

名稱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產業別	智慧醫療	商業類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學研機構、醫療機構 (非南科廠商申請者，須於計畫期間內完成進駐)	零售業、整合服務業
補助標的	- 個別型計畫：公司、設有附設醫院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結合新醫療技術量能，研發醫療器材關鍵製造技術；透過醫師臨床使用或教學訓練，提升園區產品精進。 - 整合型計畫：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 創新型計畫：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將臨床需求導入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創新，並鼓勵成立新創公司發展之計畫。	鼓勵業者透過智慧科技及行動化科技應用，發展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及擴大服務範疇，建構消費者便利的消費環境。 分為三類商業服務方案，提案廠商須以其中一類方案，作為提案計畫之主軸。 - 購物前「分眾精準行銷」 - 購物中「線上線下整合商務」 - 購物後「自助寄取退件」
補助作為	- 計畫期程：1 年或 2 年。 - 補助金額：個別型計畫每年 1000 萬以下(醫療機構 500 萬以下)、整合型每年 5000 萬以下、創新型每年 300 萬以下。	補助金額：上限 500 萬元，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0%。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執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6-5051001 #2120、2149、6333 計畫網址：http://www.ssbmic.org.tw/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聯絡電話：02-2357-7969 #372 計畫網址：https://like.logistics.org.tw/Plan/PlanDetail/73

促進產業發展：

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產業別	傳統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補助標的	產品開發： 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創意構想/可行性研究、原創開發、商品開發、衍生商品/應用服務開發、應用服務	產品設計： 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設計水準或執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或金點概念設計獎作品商品化，包含時尚設計及工業設計。	研發聯盟： 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企業創新方法導入輔導： 由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之創新管理服務機構，擔任輔導單位，並結合有意願參與輔導之傳產業者。
補助作為	1. 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 2. 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補助金額：無上限，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為原則。	1. 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 2. 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1. 補助金額：上限 1,000 萬 2. 計畫期程：以 16 個月為限。	1. 單一年度案：每案上限新台幣 60 萬元，廠商自籌款佔 50%以上。 2. 跨年度案：每案上限為新台幣 80 萬元，廠商自籌款佔 50%以上。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執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電話：02-2709-0638#204~217 計畫網址：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電話：02-2701-6880 計畫網址： https://deipo.org.tw/?page_id=710

促進產業發展：

名稱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補助對象	中小企業			
補助標的	1. 單家中小企業提案 2. 城鄉創生領域，發揮示範性與影響力	1. 五家以上共同提案，2/3 以上成員須為中小企業。 2. 經營城鄉事業，群聚共好，產業永系發展	1. 經營場域輔導中小企業發展進駐 2. 以大帶小，營造城鄉特色主題場域	1. 設計業者與場域擁有者合作共創 2. 設計重塑城鄉場域，提升整體形象與產業價值
補助作為	6 個月至 8 個月 200 萬	12 個月至 24 個月 1000 萬	12 個月至 24 個月 3000 萬	12 個月至 18 個月 500 萬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 聯絡電話：南區推動小組 06-6939103、06-6939026、0928053028 計畫網址： https://sbtr.org.tw/			

促進產業發展：

名稱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產業別	農業科技	能源科技相關
補助對象	企業具有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應領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公司
補助標的	為鼓勵企業主動投入經費於自行研發，或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加速農業科技之產業化及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補助重點： 智慧農業科技、開發公糧米多元增值與產業化應用、茶業新興加工增值技術開發	1. 進行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增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 2. 限新開發，不包含產品推廣、銷售等商務運作。
補助作為	單一申請上限 500 萬元，聯合申請上限 5000 萬元，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0%。	1. 計畫期程：3 年。 2. 補助金額：無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 50%，其餘自籌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聯絡電話：02-2586-5000 # 406 / 410 計畫網址： https://agtech.coa.gov.tw/Field/page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2-8772-1953 計畫網址： https://www.etp.org.tw/

智慧製造：

名稱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地方創新類計畫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創新服務類計畫
產業別	不限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	
補助標的	1. 地方場域需求及產業發展為主，結合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及國內應用服務提供者、軟硬體研發與內容開發等業者共同投入 2. 鼓勵國內業者結合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惟仍以業者為計畫之受補助主體	1. 以地方需求及產業發展為主，結合地方政府及國內應用服務提供者、軟硬體研發與內容開發等業者共同投入 2. 鼓勵國內業者結合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惟仍以業者為計畫之受補助主體
補助作為	1. 無申請經費上下限，補助款比率以 40%為上限 2. 計畫期間依公告為準	1. 無申請經費上下限，補助款比率以 40%為上限 2. 計畫期間依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電話：02-2701-9808 計畫網址： https://www.twsmartcity.org.tw/plan	

智慧製造：

名稱	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輔導計畫
產業別	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	不限產業別
補助對象	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關鍵零組件研發 (須為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之供應鏈)	有工廠登記之製造業
補助標的	- 研發型計畫：指為激勵申請機構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 - 創新型計畫：指為鼓勵公司或學研機構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具創新服務或技術之研究，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學研機構，或由學研機構主導並結合公司，共同申請之計畫。	- 輔導標的：機械業者(受輔導業者)所製造之機械設備，或製造業者(受輔導業者)現有產線機械設備或新購之機械設備，經由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輔導單位)輔導導入 SMB 達成機械設備聯網或 SMB 功能模組擴充。 - 輔導模式：每個案計畫由 1 個輔導單位針對 1 家受輔導業者進行輔導。
補助作為	- 計畫期程：2 年(含)，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補助經費：計畫補助額度無上限，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 50%，培訓經費之補助金額應占總補助金額 5%以上。	- 個案輔導經費：每個案輔導單位之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 - 輔導期間：個案計畫執行期程皆以 4 個月為原則。 109 年度智慧機上盒(SMB)輔導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起開始受理收件。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科技部中科管理局 執行單位：逢甲大學 聯絡電話：04-2568-1085 轉 10-13 計畫網址： http://www.smai.fcu.edu.tw/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4-2359-9009*361 計畫網址： http://www.smartmachinery.tw

智慧製造：

名稱	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智慧製造國產化解決方案應用示範案
產業別	智慧醫療、智慧機械等		資訊業
補助對象	有與南科廠商或學研單位合作者		資訊服務機構，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補助標的	製造型： 鼓勵公司、學研及醫療機構，透過本局核准為科學工業之南科廠商或進駐南科之學研機構合作，進行產品試製之研究計畫	- 針對產業共通性需求，整合智慧化技術及服務機制，提供具體解決方案。 - 從解決方案可複製擴散的角度，建立產品化或服務化解決方案。 - 從提升技術及服務能量的角度，優化既有產品及服務模式，或引進國際關鍵技術，並藉國產化示範案導入製造業現場管理。 - 提案業者所開發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與整合服務，應整合至少 2 種管理系統(例如：ERP、MES、APS 等)，有具體可驗收的內容，供結案驗收。	研發型： 指由公司主導，結合其他公司、學延或醫療機構，從事智慧製造設備、產品及技術發展之研究計畫。
補助作為	- 補助經費：上限 100 萬，自籌需大於補助經費 20% - 期程：6 個月	- 計畫期程：一個會計年度為原則。 - 補助金額：一年委辦 300 萬元為上限(限國內發生之費用)。自籌款>總經費 30%。	- 補助經費：一年委辦 300 萬元為上限(限國內發生之費用)。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 30% - 期程：1 年。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聯絡電話：04-2359-9009*361 計畫網址： http://www.smartmachinery.tw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電話：02-2709-9228 計畫網址： https://www.ecos.org.tw/

競賽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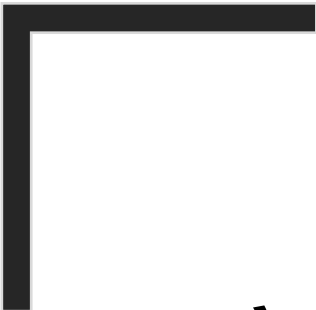
名稱	新創事業獎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產業類別	不限	不限
資格	近 5 年內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
標的	企業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	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
獎金獎項	- 名額：4 組預計選出 13 家「金質獎」獲獎企業，另增設至多 3 家「評審特別獎」獲獎企業。 - 獎勵方式：經評審通過者獲頒獎座、獎狀及均分總獎金新臺幣 240 萬元，以至多 16 家為原則。	- 證書及獎助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以 30 名為限。 - 申請標的已(曾)獲政府機關其他獎項獎金者或前一屆已獲本獎獎助金之得獎企業，經評審通過者獲頒證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聯絡電話：02-2366-0812#170/327 計畫網址： https://startupaward.sme.gov.tw/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電話：02-2366-0812 分機 166 計畫網址： https://tsia.moeasmea.gov.tw/masterpage-tsia

競賽獎項：

名稱	金點設計獎	金點概念設計獎
產業類別	不限	
資格	1. 全體企業、個人 2. 參賽資格：申請廠商須為業者或設計團隊。 3. 參賽產品須為已商品化銷售之產品。以符合整合、創新、功能、美感、傳達等五項審查標準。	1. 參賽作品須為當年度尚未在市場上銷售、生產者。 2. 學生、設計師或公司、個人或團體
標的	產品設計類、傳達設計類 空間設計類、整合設計類	產品設計類、傳達設計類 空間設計類、整合設計類
獎金獎項	1. 可以金點設計之高品質設計形象參加國內外推廣與行銷活動。 2. 安排於報章媒體及海內外展覽活動，並且有資格典藏於「台灣設計經典館」為台灣第一座設計博物館 3. 舉辦盛大的頒獎典禮，表揚獲得金點設計獎年度大獎的好產品。	1. 高額獎金 2. 培訓輔導 3. 金點特展 4. 媒體服務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電話：02-27458199 ext.331 計畫網址： http://www.goldenpin.org.tw/	

租稅減免：

名稱	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抵減對象	全體企業
抵減標的	一、於 108/01/01-110/12/31 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二、購置全新設備或技術，包含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購置態樣包含: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造及委由他人製造
抵減作為	申請人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一、以支出金額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以支出金額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法源	《產業創新條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高雄市補助及輔導資源



投資擴廠：

名稱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產業別	一、策略性或重點發展產業 二、營運總部遷入(不限產業別)
補助標的	新增投資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連續 12 個月內 1. 策略性產業新增投資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 2. 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10 人以上。 3. 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 (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者，總公司須上市、上櫃或興櫃)
補助作為	1. 策略性新增投資 (1)融資利息：於年利率 1.5%範圍內，每年最高得補助 150 萬元，最長 5 年。 (2)房地租金：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 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最長 5 年。 (3)房屋稅：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 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最長 5 年。 (4)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①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30%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30 人。於申請日前後 1 年內完成僱用，且 80%應為本市籍。 ②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 35%，得再增加最高補助 50 人。 (5)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於訓練費用 50%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 30 萬元。 2. 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營運總部遷入 (1)融資利息：於年利率 1.5%範圍內，每年最高得補助 600 萬元，最長 5 年。 (2)房地租金：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 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最長 5 年。 (3)房屋稅：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 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最長 5 年。 (4)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①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30%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200 人。於申請日前 1 年至後 5 年內完成僱用，且 80%應為本市籍。 ②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 35%，得再增加最高補助 50 人。 (5)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於訓練費用 50%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電話：07-336-8333 #3359 計畫網址：https://edbkcg.kcg.gov.tw/News.aspx?n=4671872A2F5D1D03&sms=B704DE2C4F1BF038

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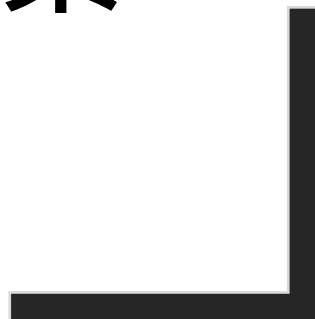
名稱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補助標的	1.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2.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3.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4.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
補助作為	1.第一類：最高 50 萬元，最長 5 年。 2.第二類：最高 100 萬元，最長 5 年。 3.第三類：每年最高 700 萬元，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合計不得超過 2500 萬元，最長 7 年。 4.第四類：最高 60 萬元，最長 10 年。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電話：0800-828-928 計畫網址：https://96kuas.kcg.gov.tw/kh-resource/credit/index.html

輔導計畫：

名稱	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輔導標的	意申請中央補助資源之廠商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輔導作為	1.資策會義診團：提供企業隨到隨輔導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計畫創新方向診斷】、【計畫過案率評估分析】、【協助篩選合適申請之中央計畫】、【媒合企業所需之技術資源】及【開設計畫書撰寫課程】。 2.高雄市企業技術服務團：整合各領域專家（資訊應用、技術深根、產品環保、材料高值、生產精實及機械智慧）以提供廠商所需外部資源合作與協助。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電話：07-336-3888#2156 計畫網址：https://96kuas.kcg.gov.tw/kh-up/plandescription



高雄銀行企業融資專案



名稱	高雄市招商企業融資專案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優惠標的	於高雄市設立登記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含 3 千萬元)以上之工商企業 針對高雄市内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處所及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之工商企業提撥專案資金辦理優惠貸款。
優惠作為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貸款總額度已用滿則提前終止 一、貸款種類、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 1.資本性支出： (1)購置建營業處所，貸款成數最高 7 成，如為購置土地興建營業處，所需於撥貸後一年內取得建築執照。 (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辦理或營業之廠房貸款最高 8 成(原則為 7 成擔保貸款搭配 1 成信用貸款)，如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需於撥貸後一年內取得建築執照。 (3)購置機器及設備依本行擔保品鑑價及放款值核估標準貸放，惟貸款期限不得大於剩餘耐用年限。 (4)上述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寬限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單一客戶申貸本專案貸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 千萬元整。 2.短、中期週轉融資： (1)短期週轉融資-期限 1 年，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中期週轉融資-期限最長 3 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憑工程合約辦理者依合約內容辦理，不受前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3)單一客戶申貸本專案貸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 千萬元整。 二、利率： 1.擔保貸款：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15%)加計 0.35%。 2.信用貸款：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15%)加計 1.03%。
主辦單位	高雄銀行 聯絡電話：0800-751-068 或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